# 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赵英耀、赵福银家窑后崩塌治理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赵英耀、赵福银家窑后崩塌治理工程

建设单位：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施工单位：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# 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赵英耀、赵福银家窑后崩塌治理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自然发〔2019〕19号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赵英耀、赵福银家窑后崩塌治理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组成

（一）本合同书与下列要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项目审批文件；

2、成交通知书；

3、设计方案。

（二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共同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赵英耀、赵福银家窑后崩塌治理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依据《米脂县龙镇丁家沟村赵英耀、赵福银家窑后崩塌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图件》及工程预算清单，确定本工程总体治理内容。

三、工程质量等级

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相关规范、规程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工期

本合同治理工程施工工期为180天，从2026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。在履约过程中，由于设计变更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影响和延误工期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工期。

五、合同价款、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陆角整

（小写）：2362800.6元

（二）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、包进度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。本合同工程固定综合造价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凡按设计施工图纸或设计单位现场确定范围施工，对完成图纸设计工程量（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）以内的，无论施工难易程度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有无变化，合同综合包干价格均不做调整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支付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。合同签订后乙方组建施工项目部，并组织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，向监理、甲方提交开工报告，监理、甲方同意并签署开工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工程款，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30%。

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80%时，由监理核实工程量并签字认可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%（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）；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%（即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0%）。

经县审计部门审定，工程终验合格后，付款至工程审定价的97%，剩余的3%工程款作为保证金，终验合格一个水文年后结清，

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将工程款划（汇）入乙方的银行账户。

六、工程变更方式

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必须进行图纸变更时，以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或本工程监理、项目承建、施工和设计单位共同审定认可的实际工程量，依照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进入工程结算，追加核减工程总造价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委托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、计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。

2、竣工验收结果以专家组意见为准，工程审计报告出具后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2、配备合格施工人员及设备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施工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管理人员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

3、施工中，做好各项施工记录及各个施工环节的影像资料留存，按时向甲方、监理提交有关工程技术、质量控制资料。

4、乙方完成工程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申请后，组织进行验收；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、监理单位提交有效的竣工资料各一份。

5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6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生安全、意外等一切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的约定、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，

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、如超出合同工期，每逾期一日则承担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任何一方无故违约，则承担工程总价30%的违约责任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终止条件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009092000221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